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63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良文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15:00至2015年7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为95,396,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4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95,274,7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05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8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9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76,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46%。

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联股东虞臣潘、刘良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虞臣潘、刘良文回避表决。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重大资产置换

(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拟置出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拟置入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置出资产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资产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置出资产转让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置出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拟置入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置出资产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资产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置出资产转让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置出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股份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配套融资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虞臣潘、刘良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股东虞臣潘、刘良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虞臣潘、刘良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虞臣潘、刘良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刘良文、虞臣潘与张洺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虞臣潘、刘良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高俊芳、张友奎和张洺豪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虞臣潘、刘良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虞臣潘、刘良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联股东虞臣潘、刘良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联股东虞臣潘、刘良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联股东虞臣潘、刘良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关联股东虞臣潘、刘良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关联股东虞臣潘、刘良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联股东虞臣潘、刘良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股东虞臣潘、刘良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联股东虞臣潘、刘良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关联股东虞臣潘、刘良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联股东虞臣潘、刘良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虞臣潘、刘良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6,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娄爱东律师、张步勇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5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副董事长梁华中先生、董事顾子强先生、副总经理郑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康先生的通知,上述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买入时间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直接持股数(股)	变动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振华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15日	0	22,600	22,600	0.0106%
梁华中	副董事长		0	10,000	10,000	0.0047%
顾子强	董事		0	10,000	10,000	0.0047%
郑刚	副总经理		0	5,000	5,000	0.0023%
陈康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16日	0	2,000	2,000	0.0009%

二、其他说明

1、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制定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增持行为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将依据上述增持计划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15-055)。

2、增持人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5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蓝丰生化;证券代码:002513)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一)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且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制定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15-055)。根据上述计划,2015年7月15日及16日,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副董事长梁华中、董事顾子强、副总经理郑刚、董事会秘书陈康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5-05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在增持计划规定的增持期间,将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36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4日-1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核查情 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4),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公告编号:2015-27),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145.49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50亿元(含发行费用),用于扩建皖能铜陵六期第二台1×1000MW机组工程、收购皖能集团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28),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合计不超过10.65亿元收购皖能集团持有的淮南洛能46%股权。

4、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认可,拟在近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3700万元。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15-37),公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3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2.50%——49.50%	盈利:47829万元
	盈利:68156万元——715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5——0.68 元	盈利:0.4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电力产品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增强;

2、公司投资收益约2.2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69%。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以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6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的通知,三鼎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15日,三鼎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

本次增持前,三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3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

本次增持后,三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3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25%。

二、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是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实施已披露增持计划的一部分。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三鼎控股将严格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增持计划详见公司2015年7月7日发布的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为2015-033的临时公告。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控股股东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5-02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近日来有媒体报道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减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事宜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经核实,本公司谨此澄清,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减持所持中信证券A股30,000,000股("本次减持")。于本次减持之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合计持有中信证券A股595,060,815股,未持有中信证券H股,合计持股占中信证券总股本的4.9110%,占中信证券A股股本的6.0482%。其中,集团公司持有中信证券A股231,141,935股,占中信证券总股本的1.9076%,占中信证券A股股本的2.3493%;本公司共持有中信证券A股363,918,880股,占中信证券总股本的3.0034%,占中信证券A股股本的3.6989%。于本次减持之后,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合计持有中信证券A股565,060,815股,未持有中信证券H股,合计持股占中信证券总股本的4.6634%,占中信证券A股股本的5.7433%。其中,集团公司持有中信证券A股231,141,935股,占中信证券总股本的1.9076%,占中信证券A股股本的2.3493%;本公司共持有中